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
(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
壹、報告事項.....	- 2 -
貳、選舉事項.....	- 2 -
參、承認事項.....	- 3 -
肆、討論事項.....	- 4 -
伍、臨時動議.....	- 4 -
陸、散會.....	- 4 -
柒、附件.....	- 5 -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7 -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 8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0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附件七：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33 -
捌、附錄.....	- 35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5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41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3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五、承認事項

(一) 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18,438 元及 1,909,219 元。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01,025,438 元，每股配發 0.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貳、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並配合 111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提前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111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第 8-9 頁)，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四(第 10-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7,894,608 元，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請承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47,894,6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89,461)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3,105,147
加: 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87,827,069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320,932,2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9 元)	(101,025,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906,77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4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1.11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對全球來說仍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國內外經濟活動仍受疫情與美中貿易戰等多重影響，以及供應鏈變化對公司營運能力的挑戰，羅昇企業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和調度，仍締造營收較109年成長29%的佳績，獲利率和每股淨利均較109年大幅提升。本公司110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ABB/Delta充電樁、台達上位控制CodeSys AX系列、二代NC50 NC500/工業電源LYTE2 DRL2系列、OnRobot手臂專用夾爪、北爾SECS_GEM、PANASONIC 視覺/感測系統等，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拓展新產品，積極培訓SI專業人才，掌握關鍵核心技術能力，建置更完整的優質產品線，提供最適方案給客戶，協助產業做智慧化數位轉型。

本公司110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均優於109年的表現，合併營收淨額3,554,986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29%，營業淨利189,738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52%，稅後淨利147,895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7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6,550)	107,5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279,459) (註)	62,10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97,566)	(274,5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5	4.4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6.90	11.15
		稅前淨利(%)	16.84	9.72
	純益率(%)	4.16	3.17	
每股盈餘(元)	1.32	0.78		

註：110年投資活動流出較高，主要係因營運需要購買新商辦所致。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代理商暨技術服務業者，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111年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深耕供應商及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引進高階的智慧製造、AI自動化及節能儲能產品，拓展智慧化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2) 積極佈局更完整的解決方案、高附加價值，以優質的服務及快速反應，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共同提升產業的水平與競爭力。
- (3) 強化半導體領域推展力道，結合集團資源以及策略夥伴合作，落實成為智動化暨綠能Total Solutions Provider。
- (4) 持續提升存貨管理機制，滿足客戶交期及避免庫存增加。
- (5) 提昇公司經營能力及管理精度，減少不必要之費用及損失，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展望111年後疫情時代，全球政經變動的風險加劇，羅昇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依循著111年的經營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持，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施威銘、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G 事業群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長堅	美國南加大(USC)機械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投影機/ 車用電子/Video Surveillance 研發/行銷/業務處長 明基三豐醫療用超音波行銷總監 光寶科技智慧聯接解決方案事業部 Business Head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誠	台灣大學機械系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易部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董事長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敏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958,06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176,013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美國西堤大學商學院碩士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董事長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日智能有限公司總裁	0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良猷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學系 飛利浦資訊與通信總經理 源訊科技大中華區總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美商雙偉通聯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 中華企管總經理 光寶集團 e 事業群執行長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經理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 電子所博士 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系主任 冠群電腦公司創辦總經理 私立中州工專校長 復盛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兼鼎盛公司副總經理 環保署創署科技顧問兼顧問室主任 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高雄第一科大)首任教務長及首任副校長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 國科會主任委員室簡任機要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羅昇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羅昇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羅昇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3,109	16	876,458	3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八)、七及八)	1,082,865	36	907,737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360	-	6,4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65,979	22	451,797	1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12,601	10	-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847	2	17,700	1
	<u>2,610,761</u>	<u>86</u>	<u>2,260,10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2,497	12	411,76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670	1	43,48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1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234	-	11,5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77	-	18,3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11	1	14,698	-
	<u>442,356</u>	<u>14</u>	<u>499,876</u>	<u>1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7,723	3	98,87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8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3,435	4	69,627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551,096	18	395,249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9,402	3	96,65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47	2	31,23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9,881	-	12,535	-
其他流動負債	7,345	-	9,836	-
	<u>917,629</u>	<u>30</u>	<u>714,296</u>	<u>2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358	3	61,14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036	-	14,121	1
	<u>82,394</u>	<u>3</u>	<u>75,269</u>	<u>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023</u>	<u>33</u>	<u>789,565</u>	<u>29</u>
負債總計	<u>1,122,505</u>	<u>37</u>	<u>1,122,505</u>	<u>4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5,077	10	315,077	11
資本公積	672,018	22	591,473	21
保留盈餘	(56,506)	(2)	(58,640)	(2)
其他權益	2,053,094	67	1,970,415	71
	<u>3,053,117</u>	<u>100</u>	<u>2,759,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3,117</u>	<u>100</u>	<u>\$ 2,759,9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3,554,986	100	2,754,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917,817)	(82)	(2,274,067)	(83)
營業毛利	637,169	18	480,38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249)	(9)	(268,249)	(9)
6200 管理費用	(152,102)	(4)	(133,2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	-	46,316	2
營業費用合計	(447,431)	(13)	(355,192)	(12)
營業淨利	189,738	5	125,1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2,053	-
7010 其他收入	3,340	-	2,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	-	(11,076)	(1)
7050 財務成本	(4,357)	-	(9,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	-	(16,044)	(1)
稅前淨利	189,037	5	109,14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142)	(1)	(21,965)	(1)
本期淨利	147,895	4	87,180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	-	(10,0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4	-	(10,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4	-	(8,1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29	4	79,07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895	4	87,18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29	4	79,07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1,122,255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515,329	87,180	20,677	1,924,476	1,924,476
	-	-	-	-	87,180	87,180	-	-	87,180	87,180
	-	-	-	-	-	(10,063)	1,955	1,955	(8,108)	(8,108)
	-	-	-	-	87,180	87,180	1,955	1,955	(8,108)	79,072
	-	-	-	-	(33,668)	(33,668)	-	-	(33,668)	(33,668)
	-	-	-	-	22,632	22,632	(22,632)	(22,632)	-	-
	250	285	-	-	-	591,473	-	-	535	535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147,895	(58,640)	-	1,970,415	1,970,415
	-	-	-	-	147,895	147,895	-	-	147,895	147,895
	-	-	-	-	-	-	2,134	-	2,134	2,134
	-	-	-	-	147,895	147,895	2,134	-	150,029	150,029
	-	-	10,981	-	(10,981)	-	-	-	-	-
	-	-	-	-	(67,350)	(67,350)	-	-	(67,350)	(67,350)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56,506)	-	2,053,094	2,053,0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037	109,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20	31,471
攤銷費用	1,307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	(46,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88)	288
利息費用	4,357	9,226
利息收入	(1,161)	(2,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	(290)
租賃修改利益	(1)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63	(7,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208)	(51,987)
其他應收款	(6,948)	(1,979)
存貨	(214,182)	134,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95)	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7,433)	8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47	(60,132)
其他應付款	2,856	3,271
合約負債	43,808	(2,358)
其他流動負債	(2,491)	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020	(56,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413)	25,714
調整項目合計	(189,350)	17,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3)	126,963
收取之利息	1,161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7,398)	(2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0)	107,53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37)	(3,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785
取得無形資產	(5,4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5,3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247	(1,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13)	(4,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459)</u>	<u>62,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957	236,905
短期借款減少	(256,161)	(452,849)
租賃本金償還	(14,549)	(16,352)
發放現金股利	(67,350)	(33,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5
支付之利息	(4,463)	(9,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566)</u>	<u>(274,5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	(1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349)	(123,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458	1,000,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109</u>	<u>876,4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及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羅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373	13	747,401	3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九))	461,845	18	389,348	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4,498	1	7,941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20	-	6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93,760	8	146,614	7
存貨(附註六(六))	306,403	12	140,750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73,452	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66	-	2,546	-
流動資產合計	<u>1,399,017</u>	<u>55</u>	<u>1,435,215</u>	<u>62</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70,423	31	702,239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11,265	13	126,436	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371	-	10,422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6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079	-	11,4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89	1	18,06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9,694</u>	<u>45</u>	<u>868,609</u>	<u>38</u>
資產總計	<u>\$ 2,528,711</u>	<u>100</u>	<u>2,303,8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2,6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8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16	-	1,10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659	13	204,517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53	-	591	-
其他應付款	52,000	2	44,614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54	-	1,29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30	1	25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62	-	5,716	-
其他流動負債	6,929	-	6,517	-
流動負債合計	<u>398,403</u>	<u>16</u>	<u>267,509</u>	<u>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4,358	3	61,14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856	-	4,7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14</u>	<u>3</u>	<u>65,900</u>	<u>3</u>
負債總計	<u>475,617</u>	<u>19</u>	<u>333,409</u>	<u>14</u>
權益(附註六(三)(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44	1,122,505	49
資本公積	315,077	12	315,077	14
保留盈餘	672,018	27	591,473	26
其他權益	(56,506)	(2)	(58,640)	(3)
權益總計	<u>2,053,094</u>	<u>81</u>	<u>1,970,415</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8,711</u>	<u>100</u>	<u>2,303,8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26,561	100	1,357,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296,544)	(80)	(1,090,445)	(80)
營業毛利	330,017	20	267,335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351)	(8)	(108,220)	(8)
6200 管理費用	(83,788)	(5)	(72,0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0	-	292	-
營業費用合計	(209,169)	(13)	(179,930)	(14)
營業淨利	120,848	7	87,4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64	-	3,580	-
7010 其他收入	2,271	-	1,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6)	-	(33,491)	(2)
7050 財務成本	(218)	-	(2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6,050	4	49,0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21	4	20,296	2
稅前淨利	185,369	11	107,70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474)	(2)	(20,521)	(2)
本期淨利	147,895	9	87,18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	-	(10,0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4	-	(10,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4	-	(8,1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29	9	79,07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		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122,255	314,792	247,286	78,028	190,015	515,329	(48,571)	20,677	(27,900)	1,924,476
-	-	-	-	87,180	87,180	-	-	-	87,180
-	-	-	-	-	-	(10,063)	1,955	(8,108)	(8,108)
-	-	-	-	87,180	87,180	(10,063)	1,955	(8,108)	79,072
-	-	-	-	-	-	-	-	-	-
-	-	-	-	(33,668)	(33,668)	-	-	-	(33,668)
-	-	-	-	22,632	22,632	-	(22,632)	(22,632)	-
250	285	-	-	-	-	-	-	-	535
1,122,505	315,077	247,286	78,028	266,159	591,473	(58,640)	-	(58,640)	1,970,415
-	-	-	-	147,895	147,895	-	-	-	147,895
-	-	-	-	-	-	2,134	-	2,134	2,134
-	-	-	-	147,895	147,895	2,134	-	2,134	150,029
-	-	10,981	-	(10,981)	-	-	-	-	-
-	-	-	-	(67,350)	(67,350)	-	-	-	(67,350)
\$ 1,122,505	315,077	258,267	78,028	335,723	672,018	(56,506)	-	(56,506)	2,053,0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369	107,7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12	10,087
攤銷費用	1,307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0)	(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88)	288
利息費用	218	213
利息收入	(2,264)	(3,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050)	(49,032)
租賃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336)	(4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527)	(19,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7)	(3,017)
其他應收款	195	(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794
存貨	(165,653)	(15,9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68)	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200)	(36,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142	40,4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	(230)
其他應付款	7,148	4,568
合約負債	1,012	1,104
其他流動負債	412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076	45,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124)	9,063
調整項目合計	(188,460)	(33,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91)	74,448
收取之利息	3,316	3,580
支付之所得稅	(6,072)	(20,7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7)	57,28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3)	(2,069)
取得無形資產	(5,4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208)	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72)	(6,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136)	20,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8)	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168)
租賃本金償還	(6,858)	(6,984)
發放現金股利	(67,350)	(33,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35
支付之利息	(219)	(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45)	(59,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028)	17,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401	729,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373</u>	<u>747,4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略)</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新增)</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略)</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u></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條</u>第四、五項之規定：</p> <p>(略)</p> <p><u>七</u>、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u>本</u>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略)</p> <p><u>六</u>、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u>前</u>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七</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DFI AMERICA ,LLC.法人董事 DFI Co.,Ltd.法人董事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法人董事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法人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rainstorm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堅	Proton Inc.董事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董事 Ace Tek(HK) Holding Co.,Ltd.董事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家弘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DFI AMERICA ,LLC.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rainstorm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葉勝發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目智能有限公司總裁
李良猷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群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顧問
楊啟航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八、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11月13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昌鴻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誠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長堅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家弘	53,958,069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麗敏	53,958,069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慧玲	10,176,013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全體董事小計		64,134,082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 總公司 ● 子公司
- 分公司/營業所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CE PILLAR CO., LTD.

www.acepillar.com.tw/
E-MAIL : sales@acepillar.com.tw
TEL: 886-2-29958400
FAX: 886-2-29953466

天津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ACE PILLAR CO., LTD.

www.acepillar.com.cn/
E-Mail: sales@acepillar.com.cn
TEL: 86-22-23556000
FAX: 86-22-23556368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SUZHOU SUPER PILLAR AUTOMA-
TION EQUIPMENT CO.,LTD.

E-Mail: danny_wu@acepillar.com.tw
TEL: 86-512-6958-1355
FAX: 86-512-6958-1351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ACE PILLAR ENTER-
PRISE CO., LTD

www.acepillar.com.hk/
E-Mail: sales@acepillar.com.hk
TEL: 852-2690-1859
FAX: 852-2690-4859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Technology CO.,LTD
https://www.stc.tw/index.php
E-MAIL: info@stc.tw
TEL: 886-3-575-0305
FAX: 886-3-575-0308

BlueWalker GmbH
https://powerwalker.com
E-Mail: info@bluewalker.de
TEL: +49 2131 206 1759
Fax: +49 2131 206 1757

